

好撒瑪利亞人

講員：林哲陽牧師

教會：美國紐約長島台灣教會

日期：2019年7月14日

節期：聖神降臨節後第五主日

經文：路加福音 10:25-37

耶穌說過的比喻故事中最廣為人知的，大概就是這「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了。在台灣，就算是非基督徒也多有所耳聞；在西方世界就更不用說了，很多國家甚至以此為名設立各種慈善機構，比如：美國的慈善機構，就有以 Good Samaritan、Samaritan's Purse 來命名。奧地利於 2003 年用好撒瑪利亞人將受傷者扶上馬的圖像來做慈善金幣。這個比喻並未出現在其他共觀福音，只出現在《路加福音》，是《路加福音》獨有的資料。

幾年前中國廣東佛山曾發生一件轟動全球的事件，一名兩歲小女孩，先後被兩輛車輾過，司機都肇事逃逸，小女孩昏倒在馬路上，當時一共有 18 名路人經過，全都視而不見，直到一位拾荒婦女發現，把她拖到路旁，大聲求救，這時一名婦女衝了出來，發現是自己的女兒出事，才趕緊把孩子送到醫院急救，卻已回天乏術。當時文明的西方社會完全無法理解中國人的冷漠和殘忍！但是我們捫心自問，大家都有在路上看到車禍的經驗。你看到車禍會馬上停下車去關心嗎？還是摸摸鼻子，不關我的事趕快開走，因為我們的社會有很多案例，救人到醫院反而被誣賴為肇事者，真是「好心互雷噉」(chim)。如果有人告訴你，你救助路旁的受害者，有可能會被誣為肇事者的時候，你還願意出手相救嗎？就算日後還你清白，但是在訴訟的過程，你必須接傳票、上法院，還要飽受道德與對方家人的指責與煎熬時，你還願意出手相救嗎？在台灣如果您坐過計程車，會發現計程車上都裝有行車記錄器，因為有太多的車禍糾紛，這樣能自保，也叫我們不再輕易相信人。

據此，西方國家，比如美國和加拿大，就制訂《好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s)，免除自願救助者對傷者、病人的法律責任，目的在使見義勇為者做好事時沒有後顧之憂，不用擔心因過失造成傷亡而遭到追究，從而鼓勵旁觀者對傷者、病人施以幫助。多數歐洲國家民法 (Civil law) 還積極規定，不協助在緊急狀態下的受難者是一種刑事罪。加拿大魁北克省更進一步制定：因為幫助受難者而導致損失，比如工作遲到等等，政府將可以給予補償。歐盟法律中也有類似的規定，所有交通工具的駕駛人，在遇到意外受傷者時，只要在安全合理的情況下，都有義務要下車查看救助。

有一位經學士，他的地位有如現在的法學家，他來問耶穌：我該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沒直接回答他的問題，反而問他，你這麼瞭解律法，那你應該知道律法怎麼說。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人如同自己。」這是猶太信徒每日念誦的祈禱文，每位猶太教徒都會背的。耶穌知道這位經學士空有法律的知識，卻不瞭解其中的真義，因為他有權力、有知識、有財富，心中充滿高傲。耶穌也知道對方想以深奧的哲理來考倒祂，而不是真心尋求真理，但耶穌仍然尊重他、愛他，就好像耶穌遇見年輕富有的財主一般，於是耶穌望著他提醒：「如果你已經知道了，那就照著

做，必定可以獲得永生。」可是經學士依然不服氣，就問耶穌：「誰是我的鄰人？」意思是「誰有資格被我愛呢？」於是耶穌說了這個「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像「好撒馬利亞人」這麼耳熟能詳的故事，基督徒反而可能因為太接近，錯失、忽視耶穌教導的重點。一般認為，故事中的祭司和利未人沒有停下來救助被強盜傷害的人，是因為他們沒有愛心。然而，祭司和利未人其實有非常「正當」的理由，選擇不救助傷者。

根據經文，這個人是被盜匪打得「半死」丟棄在路旁。按照《舊約》律法規定，「觸碰人的屍體」就會不潔淨七天（民 19:11）。對祭司來說，更是明文規定「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利 21:1）。因祭司和利未人如果因觸碰屍體而不潔淨，就會被禁止參與聖殿服事。這對祭司和利未人來說是莫大的損失，因為在聖殿中服事是他們生命中最重要且榮耀的事。任何跟「死」有關的事物，都會激起祭司和利未人的警覺性。當一個被打得半死丟在路邊的人，是不是已經死了？就算未死，會不會在救助過程中忽然死了？這對祭司和利未人來說是極具風險的事。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並不是指出祭司和利未人沒愛心或愛心不夠；而是道出一個可怕的現象，即祭司和利未人竟因為要遵守律法，拒絕去救助人！？為了要遵守律法，拒絕救助受傷的人；為了要實踐愛上帝，選擇不去愛受傷的人。這是說因為愛上帝，所以放棄愛鄰舍。恰恰是耶穌教導的反向實踐。從遵守律法的角度來看，祭司和利未人竭力保持自己的潔淨是對的，甚至是必要的。但這真是上帝的心意嗎？

金恩博士（Dr. Martin Luther King, Jr., 1929-1968）說：「我們被呼召成為好撒馬利亞人，但這只是一個起步的實踐。直到有一天我們意識到：整條耶利哥路需被轉化，以至於不再有人在這路上被搶劫和痛打。真正的憐憫不僅是向乞丐投擲一個零錢，這是一種膚淺的行為，真正的憐憫是意識到那製造行乞者的制度需要被重組。」金恩牧師說：「祭司和利未人關心的是什麼？他們可能如此想：『如果我停下來幫助這個人，有什麼事會發生在我身上？』然而好撒馬利亞人所關心的卻是：『如果我不停下來幫助這個人，他會怎麼樣？』」

耶穌這個故事犀利的地方，在故事指出的不只是祭司和利未人的荒謬，也直指今天台灣基督徒，自以為是在愛上帝，卻漠視正在受苦的人、撇棄瀕臨絕境的人，甚至是直接在傷害人。最近台灣基督徒，剝奪同志在社會上的權利，他們只是想生存。但是這些基督徒以公投迫害同志。或許每一位基督徒對同婚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不論基督徒贊成同婚或反對同婚，我們絕對不能以「恨」作為出發點，來攻擊同婚。我們不做他們的鄰居已經很不應該了，難道我們要學習祭司和利未人視而不見嗎？甚至有基督徒，如護家盟糾結群眾以謊言攻擊這些同志們，甚至詆毀他們。所幸立法院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同性婚姻專法讓台灣除了成為亞洲第一個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外，在「亞太地區」，更是與澳洲與紐西蘭齊名，成為這個區域唯三允許同性結婚的國家。若以「好撒馬利亞人」故事的文脈觀之，基督徒所為，當然不是伸出援手的好撒馬利亞人，甚至也不是為了遵守上帝的話而拒絕救人的祭司和利未人！哀哉，基督徒其實已經變成傷人害命的強盜了啊！

這段經文還有一處非常經典的安排。律法師質問耶穌的問題是，「誰是我的鄰舍？」但是在敘事的最後，耶穌反問律法師的問題卻是，「誰是那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比較細心閱讀的人一定會發現耶穌在這裡是「答非所問」。

其實耶穌的「答非所問」常常用來糾正「錯誤的提問」。當律法師問「誰是我的鄰舍？」的時候，彷彿看到他的愛心滿滿，只要耶穌能定義出「誰是我的鄰舍」，他就能去去實踐愛。然而耶穌一聽到這硬拗的問題就知道律法師的心意和企圖。耶穌要提醒律法師的是，不要「以自我為中心」傲慢地問誰是「我」的鄰舍？而是要「以他者為中心」去辨認出自己應當成為誰的鄰舍？

耶穌如此一問是將人的焦點從「自己」轉換成「他者」。以自我為中心是人罪性的表現，而學習以他者為中心，則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所謂的「他者」，若按照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的理論，就是指我們自己以外的存在；包括「我們自身以外其他的人」和「上帝」。基督徒要操練以「他者為中心」的生命模式，這和耶穌所同意的承受天國的方式不謀而合，即「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

誰是我的鄰舍？

美國的黑白種族衝突，沒有因南北戰爭、廢奴運動而結束，沒有因立法消弭隔離制度而停止，甚至沒有在第一位黑人入主白宮八年後有所改善。愛鄰舍要如同愛自己。多少歧視、衝突源自看自己比別人高，無法看別人如自己。台灣從前的漳泉械鬥，這些都是居住在一起的民族。也是生命共同體，同文同種的人都互相歧視，何況是不同族裔的人？社會、文化、政治充斥歧視，將造成多大的不公義！這已超越個人偏見，是整個制度的壓迫。即便在美國如此有序的法治體系，總有人遭邊緣化，或受不公待遇。這些人多是弱勢：黑人、移民、窮人、女人……。誰來作他們的鄰舍？

撒馬利亞人是猶太人認為背叛的族群，在當時的猶太社會是令人鄙夷的；他們是缺乏文化、野蠻的代稱。祭司和利未人都是神職人員，跟法利賽人、經學士原是死對頭。當祭司和利未人經過那個受傷的猶太人而不予以理會。但下賤的野蠻人卻毫不猶豫地出手相救，不但如此，他有要事在身，仍然停下來幫受傷的猶太人包紮傷口，又把他帶到旅店與自己同宿。次日臨行前還拿錢給客店老闆，再三交代說：「請小心看護他，不論要花多少錢，我回來時必會還你。」故事到此結束，雖然經學士問的是「誰是我的鄰居」，耶穌回答的重點卻是「做什麼才能得到永恆的生命？」

整個敘事從經學士試探耶穌「如何承受永生」開始。既然是試探，當然是不懷好意的。在耶穌巧妙地反問下，經學士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律法師的回答顯示出他是深知《舊約》律法精髓的人，耶穌完全同意他的說法，故而告訴他「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